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场地使用安全协议书

甲方一：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甲方二：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一、鉴于甲乙双方已就位于广河高速（广州段）_____桥下空间场地租赁事宜签订《广河高速（广州段）桥下空间场地租赁协议》，为规范桥下空间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与义务，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高速公路设施安全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作为承租方和实际使用人，是其所使用场地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场地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甲方一作为场地所有权人委托甲方二作为管理单位，依法履行检查以及安全监管职责，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

二、甲方一指定甲方二路产管理部吴彩球（电话 18902207556）作为安全管理工作联系人，若联系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一）配合乙方办理场地安全使用相关的报备、审批等手续，按要求提供必要的权属证明、场地平面图、基础设施资料等支持性文件；

（二）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接受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三）每月定期组织或参与对租赁场地的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排查消防、用电、结构安全、排水、监控、防撞防护等方面隐患，并形成检查记录，填写《安全巡查记录表》（附件 5-3）；

（四）督促乙方严格按照《场地租赁协议》《桥下空间使用技术指引》及本协议约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整改措施；

（五）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乙方拒不整改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暂停作业，必要时可依据主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场地。

三、乙方明确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乙方安全管理工作联络人，若联系人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一）乙方应按照建设要求，配套完善以下安全防护设施：

1. 配套设置桥墩防护设施、限高架，并确保其符合设计要求；场地内排水排污系统、消防设施、照明监控设备、围墙围蔽等应按规范配置；预留桥梁检修作业空间和安全通道，确保不影响桥梁日常维护工作。

2. 所有水、电管线应敷设于自然地面以下，不得悬空架设；地面上电线必须套管处理，严禁裸露使用。

3. 桥下用于交通服务类建设时，场地应保持整洁、平整，并满足场地排水要求；确保场地排水系统畅通，防止积水影响桥梁结构安全。

4. 结合实际做好高速公路路面高空落物防范措施,如安装防落网、中央分隔带盖板等。

5. 符合《广州交投集团关于印发集团公司桥下空间使用安全技术指引(试行)》(广交投集团营〔2022〕13号)的要求。

6. 指定现场管理员严格按照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对该处场地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不留死角,对该处场地每月巡查频次不得少于一次,业态众多的场地巡查频次应该增加次数填写《安全巡查记录表》(附件5-3),检查标准也可参考《桥下空间场地摆放业态要求》(附件5-7)。

(二) 交通安全设施及标识

1. 出入口应做好交通组织设计,具备条件时应将出入口分处设置;设置限高、限速等标志,并结合场地实际设置减速设施;可设置围挡设施,进行围蔽管理和使用。

2. 桥下通道上下行方向有出入口的,场内设施不得影响车辆通行视距要求,确保道路出入口视距达到规范要求。

3. 根据桥下空间可利用的空间尺寸(含高度)及桥梁墩、台的位置,设置内部车流流向标识和标线等交通标志标线。

(三) 安全及消防保障

1. 应根据(附件5-1)《安全管理档案》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协议后三个月内提交安全生产资料至甲方二路产管理部备案;如有情况变动应及时报备。

2. 应按照(附件5-4)《桥下场地消防器材配置表》要求配备各种消防设施,对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定期保养、检修,并形成检查记录;填写消防安全信息表,设立消防器材管理台账,规范管理消防

器材。对于要求设置消防车道的用地，按规范设置净空高度和净宽度满足要求的消防车道。同时在现场显眼位置展示《现场应急处置卡》。

3. 不得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场所、设施，或者停（堆）放、装（卸）载危险物品。

4. 桥下空间不得住宿；不得出现生产、仓储、经营两种或两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二合一”、“三合一”情况。

5. 不得用于人员居住或者使用燃气、电炉及明火煮食，不得违规对电动车充电或在桥下滴水线范围内场地设置充电区。

6. 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或超负荷用电。

7. 不得在桥下滴水线范围内停放采用电力驱动的两轮、三轮车辆，若必须停放的，在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指引出台前，参照《桥下空间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安全管理指引（试行）》（详见附件 5-6）有关规定设立停车区。

8. 不得擅自改变场地使用用途。

9. 不得乱堆乱放、乱搭乱建、摆摊设点、乱开挖。

10. 不得妨碍桥梁养护、维修、检测。

11. 不得损坏、占用各类地下管线及相关设施和附属物。

12. 不得擅自对交通安全、通讯、监控、收费、供电、防护构筑物、上下水、管理用房、排水沟等桥梁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拆改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有损桥梁附属设施设备的行为。

1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行为或损害、侵占桥梁和影响桥梁公路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四）监控设备

乙方应在桥下空间设置监控摄像头和监控主机，同时将监控查看及远程操作权限开放给甲方，视频录像保留一个月（含一个月）以上；监控影像需上传至甲方，便于实时掌握桥底状况。

（五）桥梁安全保障

1. 桥下空间严禁摆放易燃易爆物物品及化学危险品；
2. 桥下地面须进行平整，物品须均匀摆放，详细要求见附件 5-6。

（最终物品摆放方案以甲方认可方案为准）

（该项甲方有新的堆载标准要求的从其新规）

3. 场地平整硬化施工作业时，施工机具设备和临时堆积物（堆土）不得影响桥身、桥墩的安全。

（六）乙方因经营需要确实存在特殊情况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在承租场地内使用明火的。
2. 迁移水、电、煤气、仪表及管线的。
3. 需要对交付场地施工改造的。
4. 电动自行车停放及相关设备安装的。

5. 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经营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如设置汽车充电桩、摆放重物、安装大型机械、安装立体式停车设备等，须委托的相关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通过后，向甲方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实施上述经营活动。

（七）乙方在承租并管理使用桥下场地期间，如涉及使用叉车等特种作业设备的，应做好上岗人员培训，相关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因乙方员工或相关人员上岗未持证发生不利后果，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在承租并管理使用桥下场地期间，需自行承担该场地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安全风险及相应法律责任。因高速公路通行车辆造成的石块、杂物、抛洒物等坠落以及交通事故、其他不可预见的第三方行为，造成场地内人员人身伤害、车辆损毁或财产损失的，该等损害依法应由侵权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可应乙方请求，协助其依法向实际侵权人或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视频、事发记录、报警信息等必要信息，但该协助行为不视作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管理义务。

若损害无法查明或追偿实际侵权人的，相关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并自愿接受桥下场地所带来的特殊安全风险，并承诺已采取或将继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设置警示标识、物理隔离、限行管控等），以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赔偿、补偿或减免租金等权利。

（九）乙方在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对高速公路的损害、破坏、交通阻断、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若甲方因此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四、安全管理

1. 甲乙双方应建立安全管理联系，相互通报管理组织架构。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洽商和协调处理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2. 乙方应按附件要求，按时提供附有公章的安全管理档案和其他安全管理台账资料。

3. 乙方应在场地醒目位置设置场地公开信息的宣传栏，包括不限于场地使用概况、场地平面布置图、管理人员组成人员一览表（营业执照及人员持证上岗）、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风险告知牌、安全巡

查规章、消防等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场地安全使用十禁令。

五、安全保证金

1. 为确保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严格履行安全责任,甲乙双方于2025年10月1日签订的《广河高速(广州段)桥下空间场地租赁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以及第九条约定违约责任适用于本合同。

2. 履约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方面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从《广河高速(广州段)桥下空间场地租赁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停业整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场地等,具体详见(附件5-5)《安全违约责任标准》。

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导致对方或第三方发生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七、本协议为《广河高速(广州段)桥下空间场地租赁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但本协议中关于安全责任追溯、违约追偿、事故处理等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一或甲方二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安全管理档案

年 月

附件 5-2

现场应急处置卡

重点防范风险：火灾		
安全风险 导致事故	应急处置步骤	应急物资
车辆起火 自燃 电线故障 引发电气 火灾 堆放可燃物	火灾 1. 发现火情的人要大声呼叫，某某地点或某某部位失火，并报告安全联系人、路政联系人和属地联系人。 2. 立即切断电源，防止事态扩大。 3. 使用灭火设备灭火，用移动式灭火器等力争在火灾初起阶段将火扑灭。 4. 组织人员清理，疏散现场人员和易燃易爆、可燃材料，尽量远离着火点。 5. 火势无法控制时，立即向 119 报警，如有人员受伤拨打 120。	移动式灭火器
应急联系电话	安全联系人： 路政联系人：	
	属地救援联系人：	
	消防队：119 医院急救：120	
应急处置流程	<pre> graph TD A[火灾事故发生] --> B[启动应急程序，上报路政和属地] B --> C[按步骤处置，失控时拨打 119] B --> D[人员受伤] D --> E{是否严重} E -- 是 --> F[拨打 120] E -- 否 --> G[医疗救护措施] F --> H[采取必要救护后，送医急救] </pre>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一份本单位存档。

填报人：

单位责任人：

填报时间：

附件 5-3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____桥场地
日常安全巡查

管
理
台
账

（202 年）

责任单位： （盖章）

安全巡查记录表

备注：本表为样版，主要工作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巡查班次	巡查时间	天气	巡查位置			
上午/下午	例: 10:20-11:30		(填写承租合同场地名称)			
现场巡查人员签名: (手写签名)						
序号	现场检查主要工作内容	在空格内打“√”				整改措施
1	是否建立场地日常巡查管理台账,并落实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	是		否		
2	是否建立规范消防器材管理台账	是		否		
3	是否按业主要求在办公场所等明显位置设置场地信息公示栏	是		否		
4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堆放、储存及加工易燃、易爆、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有害物品等安全隐患	是		否		
5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设置床铺、住宿人员的违规行为	是		否		
6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明火煮食的违规行为	是		否		
7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违规搭建(构)建筑物的行为	是		否		
8	场地范围是否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	是		否		
9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	是		否		
10	是否设置了电动汽车充电桩	是		否		
11	电动汽车充电桩旁边是否设置了电源开关和应急联系人、电话	是		否		
12	场地范围是否按照标准配备足量消防器材	是		否		
13	场地范围的消防器材是否做好检查登记	是		否		
14	场地范围的消防器材是否遮挡、过期、失效或损坏	是		否		
15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堵塞消防通道或安全出口	是		否		
16	场地范围的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器材是否设置标识	是		否		
17	是否存在桥梁及墩柱上打孔或凿洞的行为	是		否		

18	是否做好桥墩柱围蔽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	是		否		
19	是否存在未经业主批准擅自改变场地用途的违规行为	是		否		
20	是否存在建设方案未经业主批准擅自开展施工或使用的行为	是		否		
21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未向业主报备擅自动火作业（如烧焊等）的行为	是		否		
22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高空作业、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做好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	是		否		
23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或超负荷用电、线路裸露、老化等问题	是		否		
24	场地范围用电部位是否已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是		否		
25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高空坠物的安全隐患	是		否		
26	是否存在超出合同约定使用面积的行为	是		否		
27	场地范围的环境卫生是否存在脏乱差的现象	是		否		
28	是否与分租户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双方权责	是		否		
29	场地范围是否存在“三（二）合一”场所（即生产、储存、经营与住宿合一的场所）和“三小”出租场所（即小作坊、小档口、小娱乐场所）	是		否		
30	场地范围的排污是否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是		否		
31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或危害桥梁安全的行为	是		否		
其他						
注明	1. 本表作为日常巡查记录，现场管理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查主要工作内容对该处场地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不留死角。 2. 该处场地每天巡查频次不得少于一次，业态众多的场地巡查频次应该增加次数。 3. 现场管理员必须在本表上签名确认，遇到业主现场检查时应主动配合出示。 4. 本表作为工作记录，防止丢失，须定期收集整理装订成册，形成场地日常巡查管理台账，归档保管，备业主或上级检查。 5.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抽查等方式监督工作落实情况。					

附件 5-4

桥下场地消防器材配置表

位置	使用性质	面积	配置方案	消防栓 (个)	干粉灭火器 (手提 4KG) /个	干粉灭火器 (手推 35KG) /个	消防沙箱 120X60X60C M/个	备注
桥下场地	停车场	1200平方米	方案 1	/	3	1	1	场地内配置不少于 1 个手推 35KG 干粉灭火器。如有停放新能源车辆的相应增设水基式灭火器。
			方案 2	/	6	/	1	
		按车位	方案 3	按每 10 个小车位配置 1 个 4KG 干粉灭火器，或 50 个小车位配置一个 35KG 干粉灭火器				
	驾校教练场	1200平方米	方案 1	/	/	1	1	场地内配置不少于 1 个手推 35KG 干粉灭火器
			方案 2	/	4	/	1	
	通透式体育场	1200平方米	方案 1	/	4	1	1	适用铺设人工草皮足球场
			方案 2	/	6	/	1	
	堆放非易燃易爆物品场地	1200平方米	方案 1	/	4	1	1	场地内配置不少于 1 个手推 35KG 干粉灭火器
			方案 2	/	8	/	1	
	专业市场	1200平方米	方案 1	/	/	/	/	按所属行业消防标准配置消防器材
桥外场地	停车场	1200平方米	方案 1	/	/	1	1	场地内配置不少于 1 个手推 35KG 干粉灭火器。如有停放新能源车辆的相应增设水基式灭火器。
			方案 2	/	4	/	1	
		按车位	方案 3	按每 10 个小车位配置 1 个 4KG 干粉灭火器，或 50 个小车位配置一个 35KG 干粉灭火器				
	驾校教练场	1200平方米	方案 1	/	2	1	1	场地内配置不少于 1 个手推 35KG 干粉灭火器
			方案 2	/	4	/	1	
	通透式体育场	1200平方米	方案 1	/	3	1	1	场地内适用铺设人工草皮足球场
			方案 2	/	4	/	1	
	堆放非易燃易爆物品场地	1200平方米	方案 1	/	3	1	1	场地内配置不少于 1 个手推 35KG 干粉灭火器
			方案 2	/	6	/	1	
	专业市场	1200平方米	方案 1	/	/	/	/	按所属行业消防标准配置消防器材

- 注：1.灭火器材须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表中要求合理摆放于显眼位置，并配有检查卡；
- 2.灭火器材须在五年内更换；
- 3.灭火器材须每月实行例行检查，发现灭火器材失效应立即更换，并按检查情况填写检查卡和录入消防器材管理台帐；
- 4.消防栓为选装设备，可根据使用性质按行业标准安装；
- 5.其他场地按所属行业消防标准配置；
- 6.除专业市场和铺设人工草皮足球场外，均可选择方案 1 或方案 2 配置，停车场可按方案 3 配置。
- 7.桥下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区的，须根据停放数量配备相应的水基型灭火器或消防水池。

附件 5-5

安全违约责任标准

序号	事项	违约责任	备注
1	禁烟区存在吸烟行为。	每次扣取 100 元人民币。	
2	货物摆放、通道布局不符合规定，未按照甲方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未按整改期限完成整改的，每次扣取 200 元人民币。	
3	未明确安全责任人，缺少安全培训和安全检查台账，现场无应急预案。	每次扣取 200 元人民币。	
4	未按照“桥下场地消防器材配置表”要求配备各种消防设施和设置检查记录卡，或存在消防设备过期、损坏等问题。		
5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通道、安全出口及相应指示标识或存在占用、堵塞安全通道的行为。		
6	场地环境卫生脏乱差。		
7	存在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未安装漏电保护开关，未设置相关警示标志及安全管理责任牌或超负荷用电的行为。		
8	未及时清理可燃杂物或存放打包材料。		

9	存放或使用汽油桶及燃气罐、煤油、柴油、酒精、天那水、稀释剂、腐蚀及放射性物品等易燃易爆化学品。	每次扣取 500 元人民币。	
10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明火行为。		
11	未经甲方同意设置床铺住人行为。		
12	擅自对甲方原有设施进行任何施工或改变现状的行为。		
13	擅自停放载货车辆和货物装卸、物流分拣等行为。		
14	在未完成桥墩保护前进行可能危害桥梁安全的开发行为。		
15	未按要求规范设置电动车停放专用区域，存在电动车随意停放、充电行为。		
16	未经甲方同意设置构筑物的行为。	未按整改期限完成整改的，每次扣取 1000 元人民币。	
17	未经甲方审批场地存在车辆维修、汽车美容和其他类似行为。		
18	未按要求规范堆放物品（含重物）。		
19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没有相应物业管理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没有相应《广州市安全生产培训证》。		
20	场地分租未向甲方报备、未与分租户签订安全责任书，未按规定每月组织分租户召开安全会议落实管理责任、每日落实场地安全检查、建立“安全管理档案目录”并将相应资料文件设置文件柜分类整齐摆放。		
21	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二合一”、“三合一”（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的情况。		
22	无特殊情况不参加业主召开有关安全生产会议的。	每次扣取 500 元人民币。	
23	存在其它影响场地安全和文明使用情况。	视情每次扣取 200-500 元人民币。	

备注	以上违规内容，年内同样情况重复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有权强制停业整顿或终止管理使用协议，并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

附件 5-6

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工作要求

场地使用单位在场地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区时，应提前报备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双方进行现场选址，且该场所仅作为桥下空间使用配套停车，不作为对外专用停车场所。在设置后应加强管管理，对自行车停放区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整改。安全检查要点如下：

表 7-1 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是否符合	整改要求及期限
1	责任制	1.停车区设置点位是否双方确认选址； 2.现场是否有安全（消防）责任人及联系方式，自己是否清晰； 3.租户是否有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在现场配备值班室。		
2	主体结构	1.主体稳定性是否满足要求，基座是否牢固，结构无倾斜、弯折痕迹。 2.主体无明显锈蚀、破损；		
3	防火措施	1.附近桥墩隔热防火措施是否落实，包裹材料是否脱落、破损； 2.灭火器材、监控设备是否配备，是否正常状态； 3.电动自行车停车区（棚）隔离板是否按设计配备到位，且无明显破损； 4.安全通道是否畅通。		
4	现场及摆放	1.是否私自停放其他车辆、设备； 2.车辆是否有序停放在电动自行车停车区（棚）内，外部有无违规停放； 3.有无违规充电行为； 4.现场是否私下拉接电线；		

		5.停车区（棚）内、周边是否有其他可燃物堆积。		
--	--	-------------------------	--	--

桥下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应按照场地主管单位要求，在现设置统一尺寸的蓝底白字 KT 板公示卡，内容包含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流程。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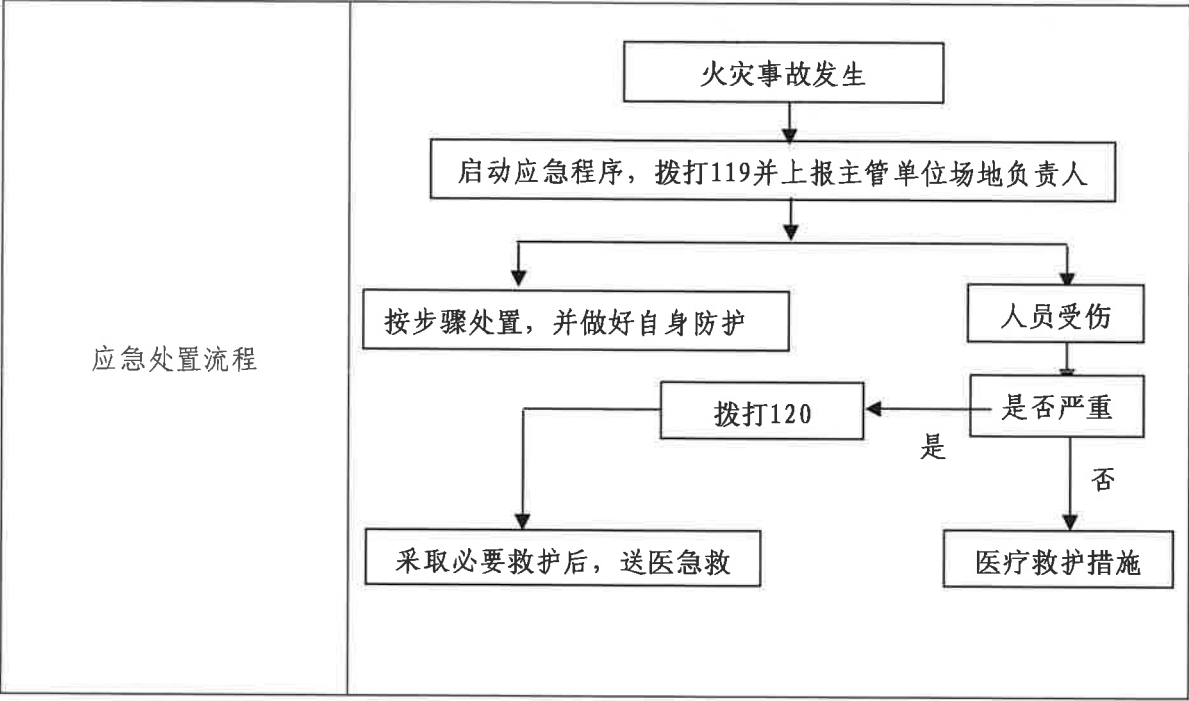
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安全管理职责及应急处置流程

责任岗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责任人		
安全直接责任人		
第一责任人安全职责		
1.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协议； 2.组织制定并实施设备的操作规程； 3.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培训； 4.督促现场每日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 5.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6.组织应急救援，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7.保障场地内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如足额配置消防器材等。		
安全直接责任人安全职责		
1.落实现场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应急处置流程； 2.如现场发生火灾，及时按流程处置； 3.辨识危险源，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4.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5.每日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台账； 6.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入场停车人员安全职责		
1.遵守场地安全管理制度，按规范有序停放车辆；不实施违规充电行为； 2.熟悉应急逃生路线，掌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 3.举报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4.发生火情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现场灭火。

现场应急处置卡

重点防范风险：电动自行车火灾			
安全风险	导致事故	应急处置步骤	灭火设备
车辆自燃起火	电动自行车火灾	1.发现火情时应大声呼叫疏散现场人员，拨打119并立即报告安全责任人。 2.使用灭火设备灭火，力争在火灾初期阶段将火扑灭。 3.初期阶段无法控制时，立即清理周边物品及其他舱内停放的电动自行车，防止事态扩大。 4.外部救援力量到场时，进行路线引导，并清晰说明情况。如有人员受伤拨打120。 5.即时联系主管单位场地负责人，报告现场情况。	灭火器、灭火毯等
电路起火			
停车区附近物品可燃物			
应急联系电话		消防队：119	医院急救：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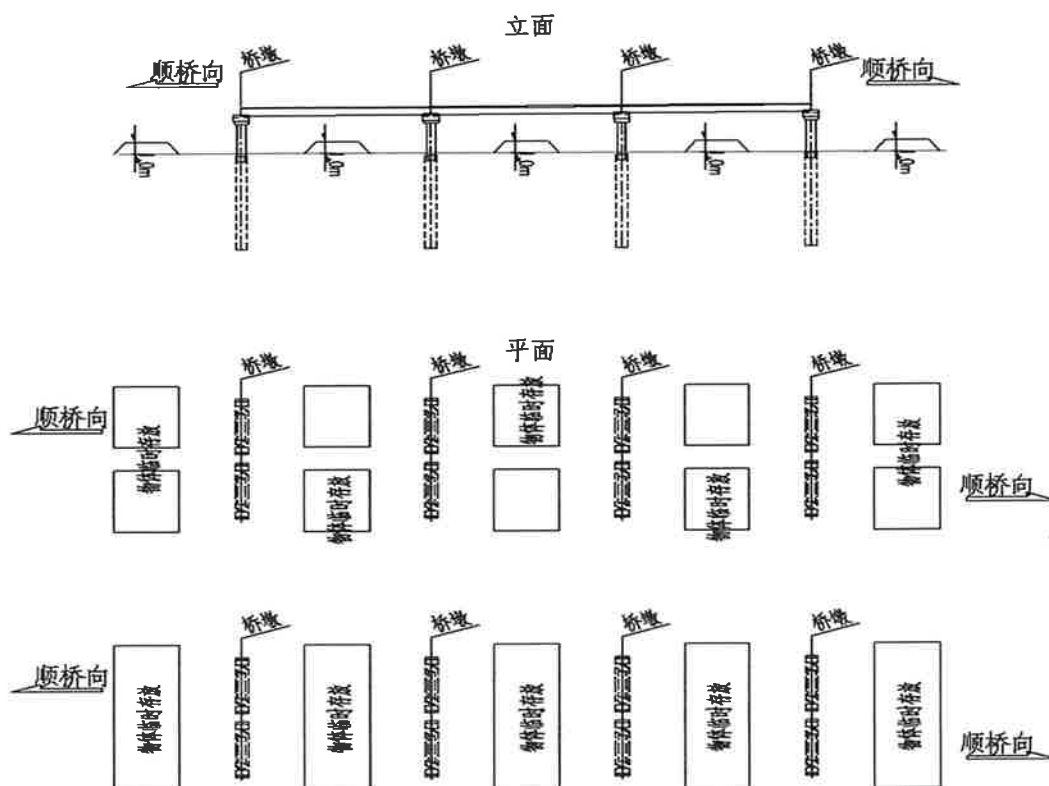


附件 5-7

桥下空间场地摆放业态要求

1. 桥下空间实施摆放业态前，使用方案应报甲方审批，并按甲方要求调整认可后，实施方案。如经甲方审核相关方案实施时应对桥梁进行监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2. 桥下空间摆放业态应遵循在桥梁墩柱周围对称、平衡摆放的基本原则，严禁单侧摆放、偏载。
3. 桥墩前后不均匀地面如需摆放物品，宜在低侧地面开始摆放，保持桥墩周围荷载均衡。
4. 物品临时摆放，各桥跨下对应桥墩均匀摆放，从桥跨中间位置开始摆放，逐步扩大摆放范围，且至少保持与桥墩的 1.5m 以上安全

距离。



5. 如经双方确认，场地区域属软土地质的，桥下桥侧区域不得作为摆放场地。特殊情况需开发利用软土地质的桥下空间做摆放用途，应对桥梁下空间利用进行计算和安全评估，或者请桥梁设计单位进行计算核实对桥梁的安全影响，才能确认是否可以利用。使用标准不得超过下述非软土地质地面标准。

6. 非软土地质的桥下地面应由设计核算后确认，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 20KN/m^2 （2 吨/平米地面）。

7. 当非软土地质的桥下地面设计暂无参数时，使用不得超过如下要求：

① 水泥砂石等散体重物需距离桥墩 5 米以上距离，高度预留 2.5 米桥梁检测高度。

②水泥制品的摆放高度需距离桥墩 1.5 米以上距离。圆形物品可能滚动的水泥管摆放方向不得对着桥墩。一般情况下不应超过 3 层摆放，整体摆放须离桥墩有 1.5 米以上的距离（如下图）。

